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及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3/2	1、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3/30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8、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4/11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4/28	1、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7/17	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8/2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9/13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10/20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10/30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12/22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

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该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